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521372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[\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\)](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)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-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